

滨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滨政发〔2017〕20 号

滨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滨州市沿海港口水域禁(限) 航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人民政府,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,市属各大企业,各高等院校,中央、省驻滨各单位:

《滨州市沿海港口水域禁(限)航管理规定》已经 2017 年 8 月 2 日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滨州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8 月 2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滨州市沿海港口水域禁(限)航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恶劣气象海况条件下港口水域交通安全管理,保障船舶航行、停泊和作业安全,防止水域污染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山东省港口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沿海港口水域(包括海港港区、套尔河港区、大口河港区)航行、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及其船员、船舶所有人、船舶经营人以及港口经营人等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恶劣气象海况是指大风、能见度不良、大浪、冰冻等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。

第四条 气象海况信息以气象部门、海洋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,无实时气象海况信息时应当以实测获取。

第五条 实施和解除禁(限)航交通管制,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传真、甚高频广播等形式发布。相关船舶及其船员、船舶所有人、船舶经营人以及港口经营人等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执行,港航、引航等机构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六条 大风恶劣天气条件下的禁(限)航标准:

(1)风力在蒲氏6级以下时,船舶按其核定的限制开航风级航行和作业。

(2)风力达到蒲氏6级时,船舶不得在海上过驳作业。

(3) 风力达到蒲氏 7 级时,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不得进出港和靠离泊作业。

(4) 风力超过蒲氏 7 级时, 所有船舶均不得进出港和靠离泊作业。

第七条 能见度不良条件下的禁(限)航标准:

(1) 能见度低于 1500 米时,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不得进出港和靠离泊作业。

(2) 能见度低于 1000 米时, 拖带船舶、试航船舶、限于吃水的船舶、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不得进出港和靠离泊作业。

(3) 能见度低于 500 米时, 所有船舶均不得进出港和靠离泊作业。

第八条 大浪条件下的禁限(航)标准:

(1) 浪高 2 米以上不足 3 米时, 船舶不得在海上过驳作业, 拖带船舶、试航船舶、限于吃水的船舶、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、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不得进出港和靠离泊作业。

(2) 浪高 3 米以上时, 船舶不得在海上过驳作业, 所有船舶均不得进出港和靠离泊作业。

第九条 港区水域被浮冰覆盖且浮冰厚度达到 15 厘米时, 所有船舶均不得进出港和靠离泊作业。

第十条 遇到水上交通事故、应急抢险、水上水下活动、演习、军事活动等情形, 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《水上交通管制办法》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船舶在抢险、救生或者其他紧急情况下, 需紧急进

出港、靠离泊的,应当征得海事管理机构同意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。滨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滨州市沿海港口水域禁(限)航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滨安发〔2012〕15 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纪委办公室,市中级人民法院,市检察院,滨州军分区。

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
